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公告编号: 2016-03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299,577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749,992.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4,849,396.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11-13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降低债务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146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本次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6,175	23,947.83	23,947.83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总计		101,175	23,947.83	23,947.8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 1.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 2015年 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2.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47.83 万元。

三、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与实际情况相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47.83 万元。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47.83万元。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蓉胜超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蓉胜超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城证券同意蓉胜超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5.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